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白蕙菁
電話：25265394#3413
電子信箱：hbtcm007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0457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40000I_1120045771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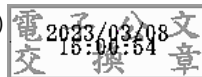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檢送修訂本市佩
戴口罩防疫措施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70條暨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0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07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秘書處協助旨揭公告刊登本府公報；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於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企劃資訊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長照護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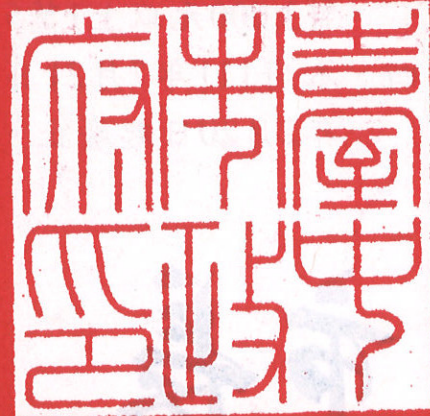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0457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自112年2月20日起
本市境內民眾外出於特定場所之室內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境內全體民眾（含本國人及外國人）。
- 二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。但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 - (一)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 - (二)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 - (三)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 - (四)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
 - (五)榮譽國民之家。
 - (六)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
 - (七)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
 - (八)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救

護車及復康巴士。

三、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本府111年7月21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192327號公告，自112年2月20日起廢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